

荆理工字〔2019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2019年度教学院部 教风学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荆楚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荆理工字〔2018〕21号）、《荆楚理工学院教学院（部）教风学风建设考核方案》（荆理工字〔2019〕8号），以及2018年度教风学风建设考核实施情况，为进一步优化教风学风建设考核，在征求教学院部意见基础上，按照以生为本、简化考核流程、注重平时检查考核积累、注重实际成效等原则，对2018年考核指标体系进行修订，制定《2019年度教学院部教风学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》，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2019 年教学院部教风学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

荆楚理工学院
2019 年 5 月 30 日

附件：

荆楚理工学院 2019 年度教学院部教风学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

考核指标	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	分值	备注
1. 组织领导	<p>指标内涵：根据《荆楚理工学院教风学风建设方案》，成立院（部）教风学风建设领导小组，建立院部教风学风目标责任体系，明确各类人员在教学学风建设中的职责，有年度或学期实施计划，落实情况好，形成教风学风建设常抓不懈的长效机制。</p> <p>考核方式：查阅以下材料</p> <p>(1) 期初有可操作性的教风学风建设安排，并报学校教务处、学工处。（2分）</p> <p>(2) 每学期期中召开教风学风建设师生座谈会 1 次（2分）</p> <p>(3) 年终提交教风学风建设总结，认真总结成绩，查找不足（2分）</p>	6	
2. 听课评课	<p>指标内涵：院部领导干部要经常性地深入课堂、深入学生、深入教室，亲临教学工作第一线，通过个别谈话、跟班听课、召开座谈会、检查晚自习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，调查研究，掌握教风、学风状况，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及时指导工作，解决问题。</p> <p>考核方式：根据《荆楚理工学院听课制度》，院（部）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节，其中分管教学副院长（主任）不少于 12 节，教研室主任不少于 10 节，综合计算以上人员听课平均完成率。</p> <p>计算公式：平均完成率*分值</p>	6	

考核指标	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	分值	备注
3. 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	<p>指标内涵：教学院（部）编制所属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至少应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。</p> <p>考核方式：比对人事数据，查阅年度教学任务安排及课表。</p> <p>计算公式：平均任课率*分值</p>	6	
4. 本科专业应届毕业生报考率、录取率	<p>考核方式：（1）教务处统计本科专业应届毕业生研究生报考率（报考人数/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）</p> <p>计算公式：报考率*2.5*分值 2分 （2分封顶）</p> <p>考核方式：（2）教务处统计本科专业应届毕业生研究生录取率（含上线人数）[录取率（含上线人数）/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]</p> <p>计算公式：录取率（含上线人数）*5*分值 5分 （5分封顶）</p> <p>（“专升本”学生不纳入应届本科毕业生统计基数）</p>	7	无学生教学部考核此项。
5. 专科专业学生“专升本”报考率、自考本科套读比率	<p>考核方式：（1）教务处统计专科专业应届毕业生“专升本”学生报考率（报考人数/应届专科毕业生人数）</p> <p>计算公式：报考率*2*分值 2分</p> <p>（2）继续教育学院统计专科专业自考本科套读率（套读人数/专科在校生人数）</p> <p>计算公式：套读率*10*分值 2分 （“中升专”学生不纳入专科在校生、应届毕业生统计基数）</p> <p>（1.2 两个子项合计 4分封顶）</p>	4	无专科或应属专业学生考核相应子项
6. 本科专业学生参加双学位、辅修专业比率	<p>考核方式：教务处合并统计当年在校本科生中参加双学位、辅修专业人数比率。</p> <p>计算公式：参加比率*10*分值 5分 （5分封顶）</p> <p>（“专升本”学生不纳入在校本科生统计基数）</p>	5	无学生教学部考核此项
7. 教学事故及通报批评	<p>考核方式：质评中心统计全年教学事故，每发生 1 人次重大教学事故扣 4 分，严重教学事故扣 2 分，一般教学事故扣 1 分，学校通报批评扣 0.5 分，此项分值扣完为止。</p>	6	

考核指标	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	分值	备注
8. 教学档案材料合格率	考核方式：学校组织对教学院部教案（讲义）、命题质量和试卷制作、阅卷质量与成绩统计、试卷分析报告、课外辅导等相关教学材料的抽查，计算合格率。 计算公式：平均合格率*分值	8	
9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管理合格率	考核方式：按照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，抽查应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计算合格率。 计算公式：平均合格率*分值	5	无学生 教学院 部不考 核此 项
10. 教学学风建设专题活动开展情况及满意度	考核方式：各院（部）提供开展的典型专题活动清单4项，质评中心组织学生对各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。 计算公式：提供活动开展的次数（不超过4项，每项活动1.5分）*满意度*分值	6	
11. 教师课堂教学“学评教”满意度	考核方式：质评中心从教务管理系统导出，以开课单位教师“学评教”平均得分为依据进行计算。 计算公式：平均得分*分值	6	
12. 学生晚自习出勤率及晚自习状态	考核方式：由学工处组织抽查，计算各教学学院学生晚自习出勤率、评价晚自习状态。 计算公式：平均出勤率*状态得分	7	无学生 教学院 部不考 核此 项
13. 学生课堂学习状态	考核方式：由教务处、质评中心组织进行抽查，按照开课学院部评价学生课堂学习状态。 计算公式：状态得分*分值	7	
14. 学生图书借阅率	考核方式：由图书馆导出相关数据，统计各学院学生图书借阅率（全年借阅册数/学院当年在校生人数）。 计算公式：人均借阅册数/6*分值（5分封顶）	5	无学生 教学院 部不考 核此 项

考核指标	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	分值	备注
15. 学生考试违纪	考核方式：由教务处统计各学院全年各类学生考试违纪数。 计分方法：学校巡考人员发现的学生考试违纪，每1人次扣1分，本项分值扣完为止。（本学院自查自处或由学院上报学校处理的考试违纪不纳入统计）	8	无学生教学院部不考核。
16. 课程成绩规范化管理	考核方式及计分方法：按照开课院部统计，教学班级所开设课程考试成绩出现明显异常，由教务处、质评中心组织核查后认定的，每门扣2分，此项分值扣完为止。	8	

说明：1. 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公共体育部无直属学生，部分教学学院无专科学生，部分相应指标不宜进行考核。其考核最终得分换算成百分制，计算公式为： $(\text{考评实得分} / \text{应考指标总分值}) * 100$